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家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被告於警詢時曾表示無傷害告訴人之意思，是被告所為尚有僅該當過失傷害罪嫌之可能，故認本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訂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3時30分，於本院審查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

01 附錄本案相關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（傷害罪）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04 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（過失傷害罪）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08 金。